

#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教【2017】第 6 号

---

## 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国际交流等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可申请认定奖励学分，奖励学分经由学校教务处认定，免收学分费。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只按最高奖项计分。申请认定奖励学分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 1) 国家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
- 2) 省部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 学分；
- 2)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2 学分；
- 3) 个性化实验项目：2 学分。

**第五条** 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被 SCI, EI, SSCI 收录论文：每篇第一作者 2 学分，第二作者 1 学分；
- 2)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字数 40 万字以上，每部 4 学分；20 万字以上，每部 3 学分；10 万字以上，每部 2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可认定 2 学分。

**第七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 4 学分；
-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 2 学分；
-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 学分。

**第八条**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国际领先 5 学分，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 4 学分；国内领先 3 学分，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 2 学分。
- 2)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
  - (1)国家级：一等奖 5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
  - (2)省部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
- 3) 科技成果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每项成果 4 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每人 1 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被校团委认定为星级志愿者，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五星级志愿者 2 学分；
- 2)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或学院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时间在一周以上（含一周）、两周以内（含两周）的项目，可计 1 学分；时间在两周以上、四周以内（含四周）的项目，可计 2 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计 1 学分；
-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记 1 学分；
- 3)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 4) 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合格计 2 学分；
- 5)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三条** 本科期间聆听学校、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或者学院认定的科技、学术报告，累计 5 场，并根据讲座内容分别提交学术报告心得（如果参加电气学院组织的电气之光大讲堂需同时提供学院科技活动中心盖章的认证卡），经导师或其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学生所在学院认可，可获 1 学分。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第七学期末进行，学生网上选课时需按培养计划要求在网上选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2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一），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教务，学院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学院保管，其中申请认定奖励学分的按照相关通知单独向教务处申请。

**第十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收费、记录与用途**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获得认定的学分需按照相关标准缴纳学费；申请认定的奖励学分免收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最多可申请5个创新实践学分，超出培养计划中规定分值部分，可以用来替代培养计划中的任选课程。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认定项目	奖项及学分				小计学分	所需材料	审核老师签字:	
一、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4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3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2 学分		获奖证书复印件，辅导员审核签字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3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1 学分				
二、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 学分					结题证书复印件，指导老师签字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开放项目：2 学分							
	个性化实验项目：2 学分							
三、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	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2 学分/每篇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或著作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班导师审核签字		
		第二作者：1 学分/每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	$\geq 40$ 万字：4 学分/每部		<input type="checkbox"/>				
		$\geq 20$ 万字：3 学分/每部		<input type="checkbox"/>				
		$\geq 10$ 万字：2 学分/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2 学分					现场照片，班导师审核签字		
五、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	申请发明专利：4 学分/每项					专利证书复印件，班导师审核签字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 学分/每项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1 学分/每项							
六、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书	国际领先：5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证书复印件，班导师审核签字		
		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4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3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5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4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复印件，班导师审核签字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3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1 学分/每人					证书复印件，辅导员审核签字	

认定项目	奖项及学分		小计学分	所需材料	审核老师签字:
八、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	五星级志愿者: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复印件，辅导员审核签字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或学院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	时间在两周以上、四周以内（含四周）的项目: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海外游学访学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时间在一周以上、两周以内（含两周）的项目: 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 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复印件，班导师审核签字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 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	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 2 学分 获中级证书(三级): 1 学分			
	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合格:	2 学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学分			
	十一、本科期间聆听学校、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或者学院认定的科技、学术报告，并根据讲座内容分别提交学术报告心得（如果参加电气学院组织的电气之光大讲堂需同时提供学院科技活动之心盖章的认证卡），经导师或其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学生所在学院认可	5 场: 1 学分 10 场: 2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听讲座报告，班导师审核签字	
创新学分总数（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 1. 在所需申请的认定项目的奖项及学分里划“√”，如果同一类学分有多项在“小计学分”栏注明;

2. 大学四年期间获得，并且未申请过创新学分，都可以作为申请创新学分的材料依据;
3. 申请表正反面打印成一页，打印此表后携带原件和复印件找相关审核老师审核签字;
4. 申请表、申请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左上角粘贴，所有原件本人留存;
5. 创新学分认定总数 5 分，本次认定其中课外创新实践课程的 2 学分，如需用创新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的由教务处认定;
6. 本认定方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